情况说明

根据五华区第十六届人民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要求，由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起草的《进一步促进五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并按规范性文件制定流程，完成制定工作。五华区人民政府于2020年4月10日在五华区人民政府网站实施公开发布。因昆明市场监管局进行网络抽查工作中发现该文件“（八）落实奖励政策，深化推动五华区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，建立五华区重点房地产、建筑业企业目录，加大奖励扶持力度，**鼓励房地产企业与本地建筑业企业合作**。”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；经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查发现《进一步促进五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根据现行的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属于阶段性工作的,应当载明有效期,有效期不超过５年;名称冠以 “暂行”、“试行”的行政规范性文件,有效期不超过３年。有效期届满的,行政规范性文件自动失效。”与《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》现行有效的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一致，且有适应新形势要求的相关指导性文件施行，《进一步促进五华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已经不适用，拟打算废止该文件。

五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7月31日